**静安委会﹝2016﹞5号**

**关于印发《静安区2016年安全生产重点领域**

**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健全完善本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现确定《静安区2016年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并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4月28日

**静安区2016年安全生产重点领域**

**专项整治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本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的要求，现就2016年本区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继续集中开展建设、消防、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道路交通等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生产行为，努力提升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强化燃气管道和地下空间安全，切实整改一批重大消防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三合一”等火灾隐患存量、降低火灾危害程度，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健全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推动特种设备和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不突破市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亡人控制指标，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处于总体受控状态，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积极协调推进。**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专项整治与全面加强安全监管的关系、区域与行业领域安全发展协调发展的关系，把专项整治放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纳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来抓紧抓好。

**（二）坚持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治理。**专项整治既要严厉打击、严肃纠正非法违规行为，达到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目的，又要讲方法、讲政策，坚持依法依规，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强化制度约束，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依法、规范、有序、高效开展的轨道，真正做到依法准入、依法生产、依法监管。

**（三）坚持源头管控，狠抓责任落实。**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建立健全相关产业的退出和限制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夯实筑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防线，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事故。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健全强有力的责任约束机制，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街镇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四）坚持制度创新，强化社会参与。**创新安全监管监察方式方法，建立健全企业、政府、社会多方参与、多元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和专业机构作用，为安全监管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撑，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建设系统安全专项整治**

**1、建筑施工**

**（1）有序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目标任务：**堵塞安全生产漏洞，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工作措施：**一季度，重点检查春节后开复工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工作和人员安全教育情况；4月，开展基坑施工阶段工程安全专项检查；5至8月，开展防台防汛检查及大型施工机械专项检查；9至10月，开展“迎中秋、国庆”安全专项检查；11至12月，开展冬季防火及大型机械安全检查。

**（2）加大对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的整治力度**

**目标任务：**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工作措施：**加大对建筑施工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重点整治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管理的非法违法行为、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的违规违章行为，切实形成有效威慑，消除监管盲点。

**（3）加强对建设单位责任主体的监管**

**目标任务：**推进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

**工作措施：一是**推进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本区范围内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建设参与各方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特别要明确建设单位是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总责任人，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责任人，勘察设计单位是设计安全的责任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安全负有监督、提醒、审核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的责任。**二是**监管部门要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执行情况、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等。

**（4）建立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

**目标任务：**2016年完成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试运行工作。

**工作措施：一是**逐步完善本区《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信用体系管理试行办法》，试运行区建筑业管理署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加强对企业在日常管理、工程评优、年度安全生产许可证考核、招投标活动和市场准入方面的监管措施，强化“守信受益、失信受惩”意识。**二是**加强对国家注册建造师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管理。根据本区《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信用体系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对注册人员在日常监督、个人评先、投标活动等方面加强监管，倡导注册人员自觉提高自身执业能力和道德水平。

**2、燃气管道**

**目标任务：**针对区域内管线占压点，2016年完成40cm-300cm口径占压点整治任务的60%、40cm以下口径占压点整治任务的60%，完成市燃气管理处下达我区的燃气管道占压整治任务。

**工作措施：**

**（1）拆除违章搭建整治占压管线。**对已查明的3处占压点（止园路403号、天目中路214号及区交警支队受理窗口），联合区机管局、公安分局、安监局、城管执法局及所在街道、市北燃气公司虹口管理站等相关单位，安排专人对3处占压整治点调查摸底。按照“科学性、合理性、群众可接受性”相结合的原则，制定“一处一案”的初步整治方案。确保违章搭建得到及时拆除，保障燃气管道的运行安全，避免燃气事故发生。

**（2）加强老旧管线改造。**实施老旧管线改造时，相关部门和燃气公司要加强沟通协调，不断优化细化老旧管线改造方案，根据文明施工的要求，向业主、物业及居委会出具承诺书，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路面、绿化维修和意外破坏进行责任承诺，对项目所涉及的管理部门及业主进行协调、协商，让符合用气安全的新管道得以尽快排设，确保安全隐患及时得到消除。

**（3）加大新生占压管治理力度。**在对现有占压管进行改造和清理的同时，针对部分地区由于居民搭建而在燃气管道上产生新占压物的现象，相关部门和燃气公司要加强沟通，街道要落实发现和上报工作，及时制止正在搭建的违章建筑，避免燃气管道设施被占，控制新生占压管增量，做到及时发现和解决。

**3、地下空间**

**（1）强化安全责任制，确保地下空间安全使用**

**目标任务：**2016年民防工程安全责任书签约率达到100%。

**工作措施：一是**由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加强地下空间使用安全管理综合协调和制度建设，经常性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管理状况，制定相关对策，确保区域地下空间使用安全；落实分级管理制度，对重点地区、重点工程、人员密集场所实施重点监控；建立信息交换工作机制，做到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汇报、有总结。**二是**落实各方管理职能。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地下空间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治理安全隐患，确保地下空间使用安全；各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各街道、镇落实属地化管理职责。

**（2）加强监督检查和宣传培训，确保民防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目标任务：**2016年针对地下空间安全违法行为，发现一处，整治一处,整治率达到100%。

**工作措施：一是**加大民防工程监督检查、执法检查和管理力度，确保民防工程各种设备和三防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对破坏民防工程的情况，依法责令整改和进行处罚。**二是**组织相关单位对民防工程实施维修养护，确保民防工程完好。**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民防工程产权人、使用人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

1. **加强整治和治理，确保公用民防工程安全**

**目标任务：**2016年完成除重点工程、重点地区和人员密集场所工程外的其余工程治理；完成公用民防工程维修养护总量的三分之二。

**工作措施：一是**对公用民防工程防汛防台能力进行评估，做好公用民防工程防汛准备工作，对防汛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对防汛防台器材、物资落实更新。**二是**梳理公用民防工程消防安全隐患，更新更换用电线路和设备，疏通消防通道，治理“三合一”场所。**三是**开展宣传培训，组织民防工程产权人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民防工程产权人、使用人的安全意识；印制和发放宣传资料，督促民防工程使用人按照规定使用民防工程；制作和张贴宣传版面，规定民防工程使用人的禁止行为。

**4、房屋管理**

**（1）住宅小区安全监管**

**目标任务：**2016年推进网格化管理进小区，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查处网络。

**工作措施：一是**明确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按规定落实各项安全检查管理措施，重点加强对房屋及其设施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二是**针对居民群众反映的热点和物业管理难点问题，聚焦“群租”和违法搭建等物业管理顽症，落实“三位一体”巡查防控机制，加强对小区违法使用房屋行为的发现和查处。**三是**积极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引导住宅小区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开展对15年以上房龄高层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和2000年以前老旧电梯的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维修工作，组织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和商业商务楼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配合开展“清剿火患”、“打非治违”、 反恐防控、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等各类专项检查及住宅小区安全隐患综合整治。

**（2）“美丽家园”建设安全监管**

**目标任务：**2016年确保全区785个住宅小区“美丽家园”深化版建设全覆盖，物业管理全达标。

**工作措施：**把安全生产观念贯穿于房屋修缮、设施改造和综合整治工作始终，在项目开工前要求建设单位分别与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协议并报房管局备案，确保每个项目的安全责任得以落实；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召开项目经理工作例会，反复强调安全生产意识，规范施工管理，并由房管局定期对工地进行巡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落实隐患整改，确保施工安全；在完工后，进行安全使用验收，不留安全隐患。同时，通过安全检查制度、市民监督员制度、社会监督制度、满意度测评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保障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3）建筑拆除安全监管**

**目标任务：**2016年确保全区拆除施工项目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工作措施：一是**明确拆除施工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理单位，通过每两个月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和不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交流情况，明确要求，并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二是**房管局每周不少于二次对辖区内各拆房基地进行飞行检查，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重点关注工地消防设施、大型拆房设备存放、建筑垃圾清运、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督促拆房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举措，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目标任务：**2016年消除新排摸的“三合一”场所，进一步降低此类违法场所存量。

**工作措施：**

**1、加强分析调研，严密整治方案。**各行业、各街镇要积极组织力量，全面分析现有火灾隐患的主要成因，并针对当前火灾规律和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专项整治方案。各单位对2015年排摸出的新增“三合一”场所要全面开展一次“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发放一份消防安全责任告知书、配备一批消防器材、检查一次电气线路、设置一个消防安全标识、培训一个消防安全责任人”的“六个一”活动。

**2、坚持堵疏结合，实施分类整治。**要坚持堵疏结合，分类整治“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一是**对在车间、仓库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对逾期不改的，坚决责令其停产停业并处罚款；凡无照经营的，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凡违法违章搭建的，联合城管执法、房管、规土、建设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拆除，杜绝遗患成灾。**二是**对作坊式和经营性场所，指导督促业主调整功能布局，设置防火、防烟分隔装置，增设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拆除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三是**在“三合一”场所中大力推广应用简易水喷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报警逃生门锁等物防、技防设施，实现早期报警、早期控火和快速逃生，最大限度地防范亡人火灾事故、减少火灾损失。**四是**加强联合执法，逐户上门指导，提供技术咨询，严防出现排查有遗漏、整治走过场的现象。

**3、落实执法责任，严格日常监管。**充分发挥公安消防部门主力军作用，协调相关部门大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整治行动，及时排查火灾隐患，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严格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章行为。充分发挥“全警消防”平台作用，把“三合一”整治作为公安各派出所日常警务和安全防范的重要内容，结合实有人口管理等工作，强化对“三合一”场所的动态监控，严防失控漏管和隐患反弹。各街镇要进一步加强对“三小”单位、“三无”场所和来沪务工人员集中场所的消防检查、整治，把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延伸到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切实保障辖区消防安全。

**4、加强机制建设，实现长效管理。**从制定完善“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整治标准、配套政策入手，切实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常态、长效管理，进一步研究落实日常防火安全监管机制，并将考评工作纳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范畴。不断完善和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以大型市场、区域性“三合一”场所等为重点，强化跟踪督办，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1、加大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目标任务：**对非法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一个，坚决取缔一个,取缔率达到100%。

**工作措施：**对于违法非法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拒不整改的，从重处罚，逐步减少和清除违法非法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现象。

1. **消除液氨使用隐患**

**目标任务：**2016年液氨使用单位减少100%。

**工作措施：**督促液氨使用单位进行技术改造，从根本上消除液氨使用隐患。督促上海汽车冶金粉末有限公司在年底前完成液氨储存罐的整体改造搬迁。

1. **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排摸工作**

**目标任务：**2016年全面检查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检查覆盖率达100%。

**工作措施：**加大对相关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监督指导力度；教育、卫生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督促下属单位建立更为严格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提高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能级。

1. **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目标任务：**2016年完善优化审批程序，确保行政审批改革落到实处。

**工作措施：**严格把控危险化学品经营准入资质，优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批流程，提高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本质安全度。

**（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1、集中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整治**

**目标任务：**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全面建立“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制，2016年区内企事业单位基本覆盖；2016年建立10个居民小区电梯维保公示栏；2016年维保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40%。

**工作措施：一是**落实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全面建立以“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即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设备依法检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为主要内容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制，加大电梯安全检查力度，强化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建立区内居民小区电梯维保公示栏，规范电梯维保单位的维保行为。**三是**对维保单位的维保工作质量加大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规维保行为，保障维保质量，减少电梯运行安全隐患，预防电梯事故发生**。四是**开展住宅电梯安全风险排查，完成206台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的市政府实事工程，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本区老旧住宅电梯维修、改造、更新工作。

1. **集中开展锅炉安全专项整治**

**目标任务：**2016年全面排查治理锅炉安全隐患，发现一处，坚决取缔一处,取缔率达到100%。

**工作措施：一是**开展承压锅炉安全专项整治。对在用锅炉进行全面检查，查清锅炉的分布情况。规范锅炉使用行为，实现全部在用锅炉本体及安全附件安全检验合格，锅炉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制度及运行记录齐全，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在用锅炉安全可靠，符合环保要求。**二是**开展小锅炉安全专项整治。依托街镇社区网格化管理的力量，结合区域网格化管理要求，建立社区网格化小锅炉安全监控网络，把小锅炉日常监管列入辖区内综合管理网格化管理的重点监控事项，形成小锅炉安全隐患及时发现与消除机制，做到边检查边治理。对常压热水锅炉改装为蒸汽锅炉、无证制造及非法制造安装“土锅炉”等问题坚决依法取缔、拆除，确保全区小锅炉运行安全可控。

**（五）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目标任务**：2016年事故多发道路事故下降率≥20%，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持续下降，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50%，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工作措施：**

**1、加强事故隐患道路排查。**成立区交通事故多发道路治理工作小组，协调推进治理工作。根据本区前一统计年度（上年12月至当年11月）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发生规律和季节特点，排查全区道路并对事故高发时间、路口（段）进行分析研判，明确年度交通事故多发道路，细化相关工作方案，有序推进综合治理。

**2、落实道路工程性改造和设施完善。一是**每月剖析事故多发道路的原因和规律特点，制作《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和《交通事故多发道路治理工作推进表》，明确治理工作完成时限。**二是**严格执行交通设施两级监管机制，结合辖区潮汐式流量特点，适时调整或新增相关区域的交通设施，做到以动态监管应对流量快速增长和复杂交通环境。**三是**以本区事故多发路段为重点，结合季节性特点，以点到面逐步推进各项交通设施排查管理，积极协调区绿化园林部门做好绿化修剪等工作。

**3、保障改造道路的交通安全。一是**对每年度的交通事故多发道路按照标准竖立警示牌。**二是**定期向区相关部门通报治理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各方支持，按时保质完成交通事故多发道路治理工作。**三是**对事故多发路段的设施设置开展踏勘调研，加强与市交警总队沟通协调，有计划性地落实各项交通设施优化增设，优化一条事故多发路段的交通设施。**四是**对本区道路施工实行全程施工监管，敦促施工单位按要求严格设置临时施工标志，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调整，提高道路通行的安全系数。**五是**加强交通信号灯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两级监管机制，在辖区中队 “一日三巡”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业务定期巡查，结合辖区潮汐式流量特点，适时调整、优化重要路段、重点区域的信号灯设置，开展阶段性绿化遮挡交通信号灯排查，通过积极协调区园林部门，及时完成树枝修剪，降低路网事故安全隐患。

**4、完善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源头管理机制。一是**加强对驾驶人和机动车的安全监管。每月对专业运输单位所属驾驶人及机动车的交通违法情况向企业进行告知，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清理。**二是**加强对专业运输单位的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督查和宣传。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按时完成驾驶人和机动车审验、落实GPS动态监控、及时清理交通违法，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开具隐患通知书并提出整改意见。**三是**加强违法企业处罚工作。对两年内有2次以上超员、超载违法行为且尚未处罚的违法专业运输单位，依法进行告知、处罚。

**5、加强交通安全新媒体应用。一是**加强宣传报道。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交通安全网站、微博等新媒体，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二是**开展手机短信温馨提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对全区所有专业运输单位安全干部和驾驶人的短信安全提示，对即将到期机动车年检及到期换证等事项进行提醒。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运行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思想上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牢固树立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精心部署，落实工作责任。区安委办要充分发挥总牵头作用，各专项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精心部署，各配合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街镇要强化属地管理和网格化管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稳步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督查考核，务求取得实效**

区安委办要针对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组织督查和评估，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加强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各级领导要按照“四不两直”要求，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深入一线、深入基层开展暗查暗访，切实帮助推动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

要把专项整治与“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本区网格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街镇、村（居）委会安全隐患的发现机制、报告机制和职能部门综合处置机制。要把专项整治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坚持最严格的制度、最严格的管理，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区域的本质安全度。

**（四）强化宣传培训，营造安全氛围**

要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交通安全宣传日”“消防安全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要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居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专项整治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对严重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事故及时公开曝光着力培育安全自律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